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高科”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97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22.8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鼎泰高科于2022年11月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鼎泰高科”股票95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469,84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4,630,187,500股，配号总数为149,260,37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926037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55.8092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1,0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1288369%，申购倍数为3,827.1891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11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鼎泰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了王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冰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王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王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公　告

经公司研究，定于2022年11月份开展公司股东大会第十届股东代表选举工作。鉴于疫情防控需要，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31日）在册股东须电话预约后凭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报名；报名时间：2022年11月21日至25日；联系电话：0571-87233029。报名地址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网站（http://www.angier.cn）和微信公众号，请广大股东相互告知。

杭州安琪儿育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中马”、“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28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72元/股。

云中马于2022年11月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云中马”A股14,000,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961,60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9,017,85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72718%。配号总数为89,017,85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89,017,85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358.42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3861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中国日报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5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泰禾，证券代码：00073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1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2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778,0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已在2022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期间，合计被动减持了本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8%，本次变动为履行已作出的减持计划。此次减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截至目前，前述减持事项涉及的减持数量及期间未达成，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在约定期间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函告，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目前亦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截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本金为584.51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尚未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及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从6,947,730股减少至6,221,010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9.56%减少至8.56%。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达晨创通、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出具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23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0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0/17-2022/11/9	人民币普通股	126,720	0.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0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0/17/-2022/11/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2305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0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0/17/-2022/11/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2303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1月0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10/17/-2022/11/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0.28
合计				726,720	1.0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 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通	合计持有股份	4,166,190	5.73	4,039,470	5.5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66,190	5.73	4,039,470	5.56
达晨创泰	合计持有股份	1,001,130	1.38	801,130	1.1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1,130	1.38	801,130	1.10
达晨创恒	合计持有股份	973,590	1.34	773,590	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73,590	1.34	773,590	1.06
达晨创瑞	合计持有股份	806,820	1.11	606,820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6,820	1.11	606,820	0.84
合计		6,947,730	9.56	6,221,010	8.56

备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2-05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w.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7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7日 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志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志先生，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独立董事方国兵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0日(星期四)至11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w.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络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0219261

邮箱：IR@gw.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105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102,703.4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数字”）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创维数字的注册资本金将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2,703.41万元，公司持有深圳创维数字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二、增资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创维数字已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此次变更后深圳创维数字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34229D

3、法定代表人：张恩利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成立时间：2001年04月11日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4楼（仅作办公）

7、注册资本：人民币202,703.41万元

8、业务范围：开发、研究、经营数字视频广播系统系列产品（含卫星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研发、销售多媒体信息系统系列产品及服务；软件研发、销售及服务；集成电路研发、销售及服务；电信终端设备、通讯终端设备接入设备及传输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研发、销售；汽车电子类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智能系统技术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数码、视听产品的设计、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智能应急广播设备及系统、教育设备及系统、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天线、射频及微波器件、钢结构、通信铁塔、电力铁塔的技术开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的安装、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化活动策划；生活用品和日用品的销售；经营货物进出口；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玩具、灯具、礼品、文化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液晶监视器、大屏幕液晶拼接系统、监控产品及网络安防系统、音视频图像存储及管理系统、数字标牌及广告信息发布系统、室内外LED显示系统、智能会议屏、投影、电子白板、智能安防、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办公系统及终端、智能音箱、智能门及智能锁、摄像头、门磁、烟感、智能开关插座及网络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生产经营数字视频广播系统系列产品（含卫星数字电视接收设备）；生产多媒体信息系统系列产品及服务；软件生产；电信终端设备、通讯终端设备接入设备及传输系统的生产；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的生产；电子、数码、视听产品的生产；智能应急广播设备及系统、教育设备及系统、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天线、射频及微波器件、钢结构、通信铁塔、电力铁塔的生产、工程承包；机动车停放服务；生产液晶监视器、大屏幕液晶拼接系统、监控产品及网络安防系统、音视频图像存储及管理系统、数字标牌及广告信息发布系统、室内外LED显示系统、智能会议屏、投影、电子白板、智能安防、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办公系统及终端、智能音箱、智能门及智能锁、摄像头、门磁、烟感、智能开关插座及网络产品。

三、备查文件

《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0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6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8.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0332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4.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0.966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65.3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9%；网上发行数量为957.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22.9668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9元/股，发行人于2022年11月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美埃科技”A股957.6000万股。

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76.3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2.3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43.0668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2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79.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7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3725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1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9.19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已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370,332	4.08	39,999,991.08	-	39,999,991.08	24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541,8541,9734
末“5”位数	55129,75129,95129,35129,15129,51446,01446
末“6”位数	843811,343811,941209
末“7”位数	9844732,7844732,5844732,3844732,1844732,9720566,4720566
末“8”位数	10604629,22266538,61906248,64534627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美埃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59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美埃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1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9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550,7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039,230	61.66%	13,634,858	70.17%	0.03375608%
B类投资者	28,750	0.44%	85,485	0.44%	0.02973391%
C类投资者	2,482,750	37.90%	5,710,325	29.39%	0.02300000%
合计	6,550,730	100.00%	19,430,668	100.00%	0.02966184%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843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11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1月14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